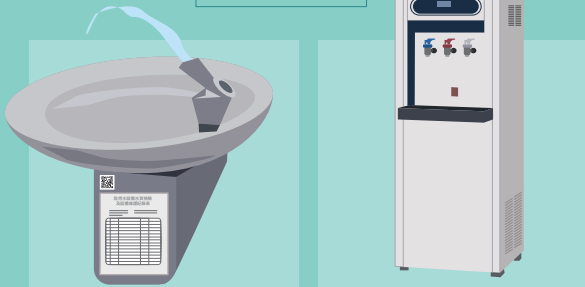


## 公私場所供公眾飲用的 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

- 以管線輸送固定水源，並能連續處理及連續供水的飲水機，或將處理後的水以管線輸送至飲水檯供人飲用的裝置。
- 如果對水質有疑慮時，可以聯絡紀錄表上的設備管理人或通知所在地環保機關。

(飲用水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)

常見的型式



## 「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紀錄表」注意事項

- 設備設置單位
- 連絡電話
- 設備負責人
- 設備管理人
- 水源類別
- 設備維護紀錄是否定期填寫及註明維護項目
- 水質檢驗紀錄之項目是否定期檢驗及填寫檢驗結果

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紀錄表

## 檢視飲用水設備維護小技巧

- 外觀乾淨
- 有張貼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紀錄



## 使用飲用水設備時注意事項

- 取用熱水後，若立即取用冰水或溫水，部分飲用水設備會於第一時間流出熱水，請小心取用。
- 請勿讓幼童單獨使用有熱水功能的飲用水設備。
- 請勿以口、手直接碰觸出水口或接取出水，以確保安全。
- 請勿將茶葉、咖啡渣或食物殘渣等，置於出水口下方的接水盒。
- 請勿將盛水容器碰觸出水口。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
飲用水全球資訊網

<http://dws.epa.gov.tw/drinkwater/>



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  
(簡稱飲用水設備)  
使用及維護管理注意事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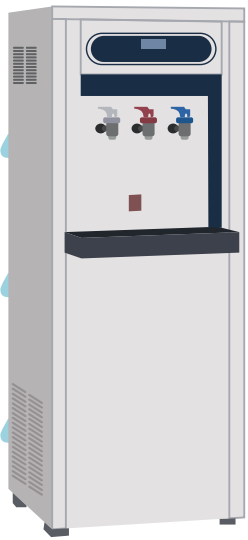


# 出門在外 喝好水好自在!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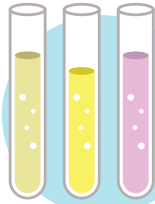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關心您  
(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, Executive Yuan, R.O.C. Taiwan)

臺北市中華路1段83號  
<http://www.epa.gov.tw>  
(02)2311-7722



✓ 檢驗



✓ 維護



✓ 公布



✓ 紀錄



## 公私場所飲用水設備之 維護管理責任

### 1. 維護設備

- ✓ 每月至少自行或委託維護1次。
- ✓ 維護的內容並未限定，包括更換或清洗濾心或濾材、消毒設備或管線以及其他維護等。

### 2. 檢驗水質

- ✓ 接用自來水者，應每隔3個月，委託環保署許可的環境檢驗測定機構，檢測大腸桿菌群。
- ✓ 應執行水質檢測抽驗比例為所有台數的8分之1(未滿一台者以一台計)，且應採輪流並迴避前已完成檢驗設備的方式辦理。
- ✓ 若只有熱水出口，且出水溫度維持90°C以上，得免檢驗大腸桿菌群。
- ✓ 若不是接用自來水者，其水源應每隔3個月檢測硝酸鹽氮及砷；連續1年均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，自次年起，改為每6個月檢測1次。

### 3. 作成紀錄

- ✓ 維護內容及水質檢驗狀況，應詳細記錄在「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紀錄表」。

- ✓ 紀錄及相關檢驗資料應保存2年備查。

### 4. 公布紀錄

- ✓ 應將「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紀錄表」公布張貼於飲用水設備明顯處。

\*前述相關規定，可參閱「飲用水管理條例」、「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」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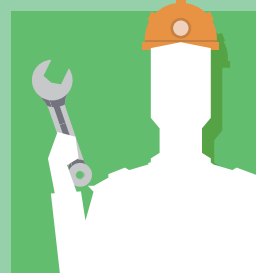
## 飲用水設備處理後 水質經檢驗不符合規定採取措施



1. 關閉進水水源，停止飲用。



2. 在飲用水設備明顯處懸掛告示警語。



3. 進行設備維修工作。

- 上述設備維修工作完成後，應再進行水質複驗，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才能再供飲用。